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通知情况: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3日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,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8-112)。

2. 现场会议时间:2018年12月3日14:00

3. 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. 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王禹皓先生受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委托,主持本次会议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，代表股份数为 184,87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095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6,532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65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人，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01,408,1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760%。

4. 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、曹金发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.00 《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01,408,122 股；

同意票 201,27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

反对票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有效票 10,922,704 股；

同意票 10,787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22%；

反对票 1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8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